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监事会意见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七、聘任审计委员会
八、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五、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六、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七、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八、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九、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十、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运行及项目建设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监事会意见
七、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九、聘任审计委员会
十、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五、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六、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七、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八、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九、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十、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二、目的
三、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运行及项目建设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增加

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品种
三、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和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四、期限及期限
五、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六、本议案所涉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如在有效期内存在已购买部分单项产品尚未到期情形,本议案所涉有关审批、操作、文件签署等相关安排有效期至该等单项产品到期办理完毕相关结算事宜。
七、实施方式
八、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之日起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二、资金来源
三、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四、风险控制措施
五、风险控制风险
六、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小,在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情况。
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八、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运行及项目建设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转和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进行,通过部分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

率,使公司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监事会意见
七、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九、聘任审计委员会
十、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五、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六、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七、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八、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九、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十、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利润分配预案
二、利润分配预案
三、利润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预案
七、利润分配预案
八、利润分配预案
九、利润分配预案
十、利润分配预案
十一、利润分配预案
十二、利润分配预案
十三、利润分配预案
十四、利润分配预案
十五、利润分配预案
十六、利润分配预案
十七、利润分配预案
十八、利润分配预案
十九、利润分配预案
二十、利润分配预案

比例为23.21%,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四)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五)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八)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九)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十)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十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十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十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十四)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十五)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十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十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十八)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十九)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二十)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基于行业情况及企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未来几年,公司将加快结构调整和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积极发展合气气下游深加工项目,与石油化工下游产业链融合,打造高端新材料板块。公司将继续加大项目建设和投资力度,对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同时,为兼顾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考虑,董事会提出了上述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计分派现金股利569,330,912.5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3.21%。
(五)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除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外,主要用于在建项目投资。2019年公司启动《精己二酸品质提升项目》、《硫脲及尼龙新材料项目》(30万吨/年)等具体项目,2019年公告《2019-010 2019-011》,上述两个项目预计总投资65.52亿元,项目建设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预计项目投产后均实现营业收入75.99亿元,利润总额4.42亿元。
(六)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有助于公司实施新旧动能转换,完成产业结构调整;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有利于提升企业未来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预期收益良好,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共11名董事,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五、监事会意见
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八、聘任审计委员会
九、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五、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六、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七、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八、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九、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十、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20年3月15日以通讯形式下发,经与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其中:监事赵敬国先生、庄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二、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三、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健康的发展。
四、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秉公办事,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报告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完善和执行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特此公告。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五、监事会意见
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八、聘任审计委员会
九、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五、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六、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七、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八、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九、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十、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八、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十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十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十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十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十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十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十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十八、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十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二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自

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按照新收入准则,公司对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事项进行了重新评估,执行该准则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监事会意见
五、监事会意见
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八、聘任审计委员会
九、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五、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六、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七、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八、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九、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十、聘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五、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报告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完善和执行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年主要产品, 生产量(万吨), 销售量(万吨), 收入(亿元). Rows include 肥料, 有机胺, 己二酸及中间品, 脲胺及衍生物, 多元醇.

Table with 3 columns: 主要产品, 单位, 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价格变动情况说明. Rows include 尿素, DMF, 己二酸, 脲胺, 多元醇.

Table with 4 columns: 主要原材料, 单位, 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价格变动情况说明. Rows include 原料煤, 苯, 丙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概述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三、征收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征收补偿协议的主要事项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三、征收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征收补偿协议的主要事项

1. 公司应当在协议生效后15日内撤离原址,并负责共同居住人/房屋使用人按期搬迁,共同居住人/房屋使用人未搬迁的,公司承担未按期搬迁的相关责任。
2. 本次征收补偿的总金额为3,465.00万元,其中补偿款2,306.70万元,奖励补贴1,158.30万元。协议生效后,虹口区房管局在接收房屋60日内,由上海市虹口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向公司支付上述款项。
三、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征收房屋所在地适用征询制,在规定的签约期内(含签约附加期),房屋征收范围内签约户数达到被征收总户数的85%,协议生效。
四、涉及本次征收的其他安排
五、本次征收不涉及人员等其他安排。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收到政府拨付的搬迁补偿款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2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偿款在扣除相关税费和成本后将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奖励补贴将计入营业外收入,预计影响公司2020年净利润约868.73万元,具体实施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2. 本次征收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3.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征收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贵阳市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